



2022年5月23日 星期一
第9884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各级检察机关学习讨论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精神

5月19日,是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办公室干部郭鑫下沉社区支援疫情防控的第5天。这天上午,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召开。

当晚,在完成支援核酸检测和紧急流调任务后,郭鑫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补课”,学习会议精神。

“这次会议既为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指明了前进路径,也为正处于疫情防控最紧要关头的我们吹响了冲锋号角。我将立足平凡岗位,坚持履职、抗疫两不误,努力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使命担当!”深受鼓舞的她如是说。

对检察机关办公室条线全体人员来说,这次会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办公厅调研视察时关于办公室工

作“五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新时代检察事业最好和最重要发展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一次凝心聚力、加油鼓劲、理清思路、明确措施的重要会议。直接开至全国四级检察院、全国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全部参加,此次会议规格之高、参会范围之广,在检察机关办公室发展史上前所未有,充分体现了最高检党组对包括办公室工作在内的司法行政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彰显司法行政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犹如检察事业发展的“鸟之双翼”“车之两轮”。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从思想认识、工作理念、能动履职和队伍建设四个方面,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既是一堂情真意切的政治思政课,也是一堂

深刻务实的业务辅导课。

会议结束后,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召开专题讨论会,检察长、分管院领导与办公室同志济济一堂,共同学习会议精神、领悟理念要求。

这次会议,既是关心、鼓舞,更是督促、鞭策。“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更好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是检察机关办公室条线全体人员的承诺,亦是他们最现实的担当。

对办公室工作,要乐在其中

办公室是一个单位乃至一个系统的关键部门,张军检察长在会上6次用“中枢”来形容办公室工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正是因为承担着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统筹内外、联系各方等诸多功能,除了地位重要,办公室工作也是公认的“工作苦、事务杂、难度大”,是检察机关很辛苦也是很难做好的工作。

辛苦中,不同的声音也渐渐出现:工作繁重,职业发展空间有限,有的办公室同志有失落感;有的同志适应不了,想换个岗位……最高检对当前办公室同志思想顾虑的关注,让检察机关办公室条线全体人员心中一振:“原来,我们的苦与乐不仅自己知道,最高检党组也知道!”

对于这些担忧和顾虑,张军检察长引导大家换位思考,指出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深化改革进程中,各项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各个岗位都有很大压力、更重责任。检察机关办公室

工作,和院内相关综合部门一样,相对于检察一线监督办案,就是服务保障工作团队,一样要安于、乐于做好本职工作。

“以前,院里一度流传着‘不能调进办公室’的说法,生怕掉进‘坑’里,被材料折磨到‘头秃’。”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万晓东告诉记者,有人说在办公室工作没有前途,其实不愿意付出努力的人,在哪里都没有前途。别把自己局限在眼前的得失上,格局放大,才能念头通达。

“不是站在光里的才是英雄。”回想起自己在最高检办公厅跟班学习的经历,贵州省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蔡维波认为,重大的工作往往由众多平凡、琐碎的环节组成,在平凡的岗位上更应该坚守。

(下转第二版)

以理念变革、能动服务推动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



办公室作为综合业务部门,是检察机关的“中枢”,在检察机关运转中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统筹内外、联系各方,地位重要,工作辛苦,事务繁杂,难度很大。这项“重、苦、杂、难”的工作抓好了,才能为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稳步向前,为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整体性重塑发挥了“中枢”职能,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新时代检察事业迎来最好和最重要发展时期,推动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检察院办公室责任重大也责无旁贷。特别是伴随司法体制改革不断

深化,检察机关办公室职责任务持续增多,队伍调整力度很大,各项工作还有相当发展空间和潜力,面临着更加现实、更加突出的跟上、适应、提高的问题。

推动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理念转变是关键。要强化“一体”履职的理念。综合工作不只是办公室的工作,而是各部门共同的责任。没有哪项检察业务离得开综合工作,业务部门也不能单纯抓监督办案。特别是一些涉及全局的综合工作,必须全院动员、形成合力。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践行、做实“一体”履职,让办公室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携手并进,共同提升检察工作整体质效。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协调、组织是办公室的重要职责。无论是对外联系,还是对内协调,都要从大局出发,善用智慧、讲究方法,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统一起来,把“刚强的内心”与“柔软的身段”结合起来,

把管理寓于服务中,在热情服务中强化管理,多解释、多商量、多沟通,让各部门支持理解、积极配合,在团结和谐的氛围中实现事半功倍。要以“我管”促“都管”。办公室是机关“中枢”,也是“不管部”。对涉及全局、全院性的工作,就要切实担起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对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事项,就要积极协调;一时职责不清的,该兜底就要“兜底”。在协调履职中把头牵起来,协商、推动相关部门共同抓好落实。要积极推动“溯源”治理。深化运用“案-件比”理念,努力在首办环节就按“求极致”要求把工作做好,防止次生事项发生。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注意举一反三,深化“错源治理”,加强错情通报、常态化培训、规范化建设,纠正和预防同类问题,实现抓源治本,让整个机关工作更加协调、顺畅、优质、高效。

推动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

能动服务是根本。检察机关办公室的根本定位是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检察业务服务、为机关和基层服务;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就是决策参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政务保障、协调外部监督等。要充分认识到办公室的这个根本定位,在“国之大者”、检察全局中找准位置,围绕大局、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为党的检察事业服务、为满足人民群众更高需求服务。各级检察院办公室要聚焦主责主业,提高“三服务”水平。为领导决策服务,就要站在院党组、院领导的角度思考问题,“身在兵位、胸为参谋”,积极研究提出更具价值的意见建议,服务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为检察业务服务,就要融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更宽视野发现业务工作的短板问题,主动提醒,促进解决,以综合工作“反哺”业务工作;为机关和基层服务,就要把握不同部门的关切需求,

找准上级部署与下级执行的结合点,综合平衡,通盘考虑,科学安排,当好统筹机关内部的“枢纽”,上下沟通的“桥梁”。做好服务工作,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做到换位思考,办文办会办事要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开展工作,将心比心、“如我在位”。这要成为每一位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思维方式、工作习惯。

司法行政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犹如检察事业发展的“鸟之双翼”“车之两轮”,融为一体、缺一不可,只有比翼齐飞、双轮驱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才有根基和保证。各级检察院党组要高度重视支持办公室工作,真情关怀办公室这支特别能战斗的队伍,注重培养、锻炼、使用好综合部门干部,积极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充分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办公室工作,以办公室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贵州大检察官列席审委会会议就一起贪污案发表检察监督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杜娟 林建安)“对附加刑依法准确适用,不能仅仅看作一个钱多钱少的问题,本案对罚金刑的适用要更加注重其预防腐败、惩治犯罪、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的功能价值。”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信平列席贵州省高级法院2022年第七次审委会会议,就刘某贪污一案发表检察监督意见。

此次审委会会议讨论的案件是贵州省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刘某贪污一案。一审法院以刘某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刘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检察机关认为,根据相

关规定,依据本案被告人的贪污数额,依法应当并处2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傅信平表示,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附加刑适用

也必须依法。针对实践中对附加刑正确适用重视不足的问题,下一步,贵州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不留监督死角,促进正确适用法律。

也必须依法。针对实践中对附加刑正确适用重视不足的问题,下一步,贵州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不留监督死角,促进正确适用法律。

83 检答网 集萃

如何理解社区矫正取消“两个八小时”的规定

咨询类别:刑事执行检察
咨询内容:社区矫正法取消了“两个八小时”的规定,即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时间分别不少于八小时,新增了参加公益活动,符合条件对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表扬等规定。请问如何理解这些规定?(咨询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 杨林)

解答专家徐丹:社区矫正法第36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应当根据其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因人施教。”第42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特长,组织其参加公益活动,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社区矫正法在立法时未对教育学习时间和公益劳动时间作出硬性规定。主要考虑:一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各地在执行八小时教育学习的要求时,易出现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矫正

效果的问题。有的地方一刀切地安排了八小时学习甚至更多的学习时间,但是并没有充分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体情况和需要因人施教。有的社区矫正对象因被要求参加集体学习而影响工作,甚至丢了工作,失去生活来源,形成再犯罪风险。二是取消学习时间规定,可以减少机械地开展学习教育。这样的教育违背了教育的初衷,并没有达到社区矫正的效果。对教育学习时间不作硬性规定,更有利于落实个别化矫正,提升教育质量和教育效果。社区矫正法规定,让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旨在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促使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道德意识和奉献精神,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搭建良好平台,取消了“两个八小时”规定后,实际上对监督工作要求更高,要求做到监督更加精细化、精准化,要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情况、原判刑罚、个人受教育程度、身体状况等来判断社区矫正机构是否做到因人施教,是否做到合理组织并安排公益活动。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近日,甘肃省秦安县检察院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该院检察干警走进校园向学生们进行法治宣传,努力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主办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最高检发布首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5月22日电(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常路倩) 5月22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首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典型案例。据悉,该批案例共8件,包括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案例4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质量评查案例2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巡回检察案例1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案例1件。

记者了解到,此批典型案例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新修订调整的内容,重点选取了覆盖检察听证、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建议落实等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不同方式的具体案例。考虑到人民监督员广泛性和代表性的要求,随机抽选与指定人民监督员相结合的新机制也在案例中有所体现。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旨在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勇于探索创新,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实质监督作用,更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活动,并通过人民监督员履职,获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广泛支持,促进各项检察业务不断提升质量,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在“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公益诉讼办案活动”案例中,由于案件涉及市政建设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闵行区检察院在协调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时因“案”制宜,抽选从事市政管理工作的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该起案件;与此同时,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实地走访案件现场,真实、生动地呈现案件全貌,拓宽了接受监督的新场景。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案例中,检察机关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查阅材料、听取介绍、现场提问、独立发表监督意见等权利,严谨合缝抓好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受理、流转、办理、反馈等工作,采纳人民监督员的不同意见,发挥了人民监督员制度助力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公正司法,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效、获得人民群众支持的价值。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检察工作的重要渠道。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规范人民监督员抽选程序、有序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领域,在检察能动履职中提升监督实效。”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典型案例全文

路口警示牌怎能长期缺岗

浙江海宁:聚焦道路交通标志设施缺失现象开展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王雯琴)“交通标志牌就是我们的‘指路人’,标志牌缺失影响村民通行和司机出行安全,现在这个问题终于解决了!”日前,当跟随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检察官林小芳来到该市盐官镇众安路十字路口时,看到重新安装好的警示牌,王阿姨高兴地说。

王阿姨是盐官镇的社区工作人员,也是海宁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观察员。今年1月,王阿姨向海宁市检察院反映盐官镇众安路存在道路交通标志缺失的问题。了解情况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迅速赶往现场查看。“这里是个十字路口,原先有个警示牌提醒司机注意减速,后来警示牌被盗了,一直没装,标志杆就成‘光杆司令’了。”王阿姨指着一根光秃秃的标志杆对林小芳说。

乡村道路交通标志缺失的现象多吗?林小芳与同事们继续到附近路段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市多条县道、乡道的交通标志设施有损毁、缺失的情形,大部分地处车辆、人流来往密集的乡间道路,给过往司机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

今年1月20日,该院走访调查后查明,海宁市辖区共有百余处警示桩、限速牌、减速慢行牌、让行牌、双向诱导牌等交通标志设施缺失。在充分梳理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针对发现、汇总的道路交通标志设施缺失情况,该院向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内交通标志损毁、缺失等情况进行摸排整改,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减少此类现象发生。海宁市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组织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大会战活动,全面完善全市范围内路口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及时督促乡镇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乡村公路检查,建立长效管养机制。

依法帮百余人摘掉“老赖”帽子

湖南新宁: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遗留问题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王艳军 黄杰)近日,湖南省新宁县检察院通过办理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专项监督案件,帮助100余人摘掉了“老赖”的帽子。

2015年,聂某因与妻子违法生育第三个子女被新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更名为新宁县卫生健康局)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2016年5月,聂某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被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征收社会抚养费。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对聂某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

今年3月,聂某向新宁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要求停止执行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该院接到申请后,成立了工作专班,专题研究国家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开展检察监督的法律依据;国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后,对相关处罚规定进行了清理和废止,并明确提出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为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遗留问题,该院决定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对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经查发现,尚有100余人因征收社会抚养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消费,严重影响了被执行人家庭的正常生活。

针对实际情况,该院明确了“以个案监督推进类案治理”的工作思路。在查清案件的同时,多次与县法院、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就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问题达成共识,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解除对聂某等人的强制执行措施。近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解除了对聂某等100余人的强制执行措施。